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鄭如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milk60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31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「106學年度高中部原住民藝能班免試入學第二次招生簡章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金山高中)106年4月21日新北金高教字第10671234531號函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4月21日新北教中字第10607179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請至金山高中校網首頁(<http://www.cshs.ntpc.edu.tw/>)下載使用。

三、簡章重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本(106)年4月24日(星期一)起至5月8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報名作業：

1、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集體報名。

2、各國中校內報名結束並彙整資料後，請於5月8日(星期一)前，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金山高中教務處註冊組(以郵戳為憑)。若為報名截止日當日



送件，為達審查時效性，郵寄報名資料前請先傳真至
(02)24988161，並來電(02) 24982028分機220確認。

(三)報名費：免收。

(四)報名應備表件：

- 1、報名表(詳見簡章附件一)。
- 2、多元入學表現資料表(詳見簡章附件二)。
- 3、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(須附有登記
報名學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)。
- 4、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服
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
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」(無
則免附)、「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明表」(無則免附)。

(五)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
金山高中得逕以不錄取處理。

(六)錄取公告：5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前於金山高中網頁
及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
(七)錄取結果複查：5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3時。

(八)錄取報到：5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前，
持原學校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。

(九)錄取報到學生之畢業證書，請原畢業國中以掛號函件逕
寄金山高中教務處。

四、其他事項請洽金山高中教務處(02) 24982028分機220，註
冊組方組長，或詳閱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4-26
10:12:07